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 2018 年硕士研究 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立新

副组长: 邵晓鹏林波

成 员: 曾晓东张建奇韩一平解培月郭占国张琳

招生办公室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皿 - 419

联系电话: 029-88202554,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2558

二、复试专家小组

每个复试专家小组 5 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备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

每个复试专家小组设一名专职秘书。

光学工程及光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复试专家小组组长:曾晓东

物理电子学及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专业学位)复试专家小组组长:张建奇

无线电物理及等离子体物理复试专家小组组长: 郭立新

光学复试专家小组组长: 韩一平

三、各专业招生计划

类型	专业/领域	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	改善学缘结 构专项指标		弹性直博指 标
全日制学术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4	2	0	0	0

学位	凝聚态物理	070205	3	0	0	0
	光学	070207	19	2	1	2
	无线电物理	070208	52	3	11	4
	光学工程	080300	19	3	6	3
	物理电子学	080901	17	3	11	3
全日制专业	光学工程	085202	36	2	1	0
学位	电子与通信工程	085208	22	2	2	0

四、复试资格

1、初试分数要求

类型	报考专业 (领域)	总分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光学工程	265	40	40	60	60
	物理电子学	275	40	40	60	60
全日制学	无线电物理	300	45	45	60	60
术学位	光学	300	45	45	60	60
	等离子体物理	280	38	38	57	57
	凝聚态物理	280	38	38	57	57
专业学位	光学工程 (含全日制、非全日制)	265	40	40	60	60
	电子与通信工程 (含全日制、非全日制)	275	40	40	60	60

2、"优研计划"考生初试分数要求

门类	总分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理学	280	38	38	57	57
工学	260	34	34	51	51

五、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

重要提示: 2018 级推荐免试生不参加此次资格审查与复试; 2017 年度 "优研计划暑期夏令营"和"全国校园行优研计划"录取的考生均需参加此次资格审查与复试(包含笔试与面试);第二志愿调剂生按照调剂系统的提示来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时间: 2018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Ⅲ-421

考生须向报考学院提交下述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及复印件 1 份。

(2)往届毕业生提交最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 1 份,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学院也可要求考生提供专业成绩排名证明。

高职高专学历的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

(4)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5)未通过教育部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6)在职考生必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 (7)报考学院要求的其它材料以及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同时也进行复试报名,发现证件不符和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得参加复试。

2、申请调剂的考生也需要进行资格审查及复试报名,复试结束后,发现未进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复试办法

复试包括专业知识笔试、思想政治考核、心理测试以及综合面试四部分。其中思想政治考核在笔试中进行,心理测试考生在笔试之前自行测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在综合面试中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内容如下:

1、专业知识笔试

- (1) 专业知识笔试时间: 3月26日下午2:00-4:00
- (2) 地点: 西大楼 I 区 218、219、220
- (3) 专业知识笔试内容: (相应的参考书目请查看招生简章)
- a) 无线电物理与等离子体物理: 9072 电动力学、电磁场与电磁波
- b) 光学: 9054 波动光学
- c) 凝聚态物理: 9055 固体物理; 9056 量子力学 (二选一)
- d) **光学工程、物理电子学**: 9051 激光原理; 9052 红外物理(二选一);
- e) **光学工程领域、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9051 激光原理;9052 红外物理(二选一)

注意事项:请参加笔试的同学携带初试准考证、身份证,一旦发现替考或作弊行为,取消录取资格。

2、思想政治考核

(1) 时间: 3月26日下午4:30-5:15

(2) 地点: 西大楼 I 区 218、219、220

(3) 考核内容:包括十九大报告和 2018 政府工作报告两部分,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可携带纸质材料,不得携带电子产品查询。

3、心理测试

时间为 3 月 25 日全天,请自行进行测试,登录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 http://xinli.gzedu.com/,登录方式:准考证号+手机接收密码,无测试结果的,一律不予录取。

4、综合面试

- (1) 综合面试内容:外语口语与听力、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综合素质等,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潜力。
 - (2) 综合面试时间、地点:
- a) **无线电物理/等离子体物理面试组**: 3 月 27 日上午 8:30 开始, 西大楼 III-412 (请考生务必于 8:15 到达面试考场);
- b) **光学工程面试组**: 3月27日上午8:30开始,西大楼III-421, (请考生务必于8:15 到达面试考场)
- c) **物理电子学面试组**: 3月27日上午8:30 开始, 西大楼III-416, (请考生务必于8:15 到达面试考场)
- d) **光学面试组**: 3月27日上午8:30 开始,西大楼 III-405,(请考生务必于8:15 到达面试考场)

注意事项:请参加综合面试的同学携带身份证,面试前请向复试小组秘书出示以便核对身份,**一旦发现替考,取消录取资格**。

七、成绩计算方法

1、复试成绩

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50%,综合面试成绩 (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占 50%。

复试总成绩 = 专业知识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2、总成绩

复试权重为50%。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50%+复试总成绩×5×50%

- 3、复试中,笔试、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4、考生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即复试成绩必须合格才能纳入总成绩,否则不予录取。
- 5、将初、复试成绩以及量化后的总成绩公示十天,无不良反映后,严格依照总成绩确定录取考生名单。

八、调剂

我院全日制各学科/专业领域接收**校外调剂生**,调剂生请在 3 月 23 号-3 月 27 日在调剂系统报名,具体条件如下:

- 1) 我院共有改善学缘结构专项指标 15 个;
- 2)调剂考生须本科毕业于且第一志愿报考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四年本科毕业且获得了学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毕业时需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3) 申请调剂的考生初试分数需满足 A 类国家线。

有意向的调剂考生,请登陆中国研招网 yz.chsi.com.cn 在调剂平台上向我校提出调剂申请,我院会及时向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请按照复试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来参加复试。

注意:面试结束后,学院会在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上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接到通知的考生在4个小时内登录调剂平台确认,否则不予录取。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进行解锁。

咨询电话: 029-88202554

九、体检

体检项目与费用:

1、一般项目

(含内、外、五官、视力、辨色力、听力、身高、体重、血压等)

- 2、胸部透视
- 3、肝功十项检查 (前五项必须检查)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白蛋白(A)、球蛋白(G)、直接胆红素、 总胆红素、 总 蛋白、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谷酰转肽酶)

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11 版)》(陕价行发【2011】 175号)。

- 4、体检要求
- 1) 体检表请体检时在校医院缴费领取。

- 2) 为了便于汇总体检表、化验单,请务必在体检表上贴好照片,请提前准备好一张一寸照片。每份体检表、化验单上请如实填写准考证号、姓名、性别、学院、专业、联系电话、既往史、家族史等。不按要求填写者后果自负。
 - 3) 体检当日早晨空腹抽血化验肝功能。
 - 4)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体检时请自觉排队,遵守纪律,不要大声喧哗。
- 5)体检结束后,请检查体检表上的项目是否漏项,确定无误后将体检表交到医院收表处。
 - 6) 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
- 7) 如不能参加校医院统一组织的体检,可以自行在二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自己在3月30日之前将体检结果上交学院办公室。

十、录取

实行择优录取的原则,初步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网站上公示第一志愿考生拟录取结果。

十一、收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标准及缴纳方式按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请各位考生随时查看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公示考生奖助金等级。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8年3月21日